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朱艳丰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 坚持党对改革的领导,是坚持党领导一切的时代表达。
-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主心骨的作用。
- 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并系统阐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首位。这一重大原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因此,要把这一重大原则贯彻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方面全过程。

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因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和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更是旗帜鲜明地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改革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旗帜。坚持党对改革的领导,是坚持党领导一切的时代表达。新时代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更要自觉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彰显时代特征。

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总结了改革开放四十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其中第一条就是:“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有力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才能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上而下形成党领导改革工作体制机制,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有效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克服艰难险阻,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启示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成功的宝贵经验,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历史和现实表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的改革何以能成功?原因有很多,但是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的改革始终都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方方面面,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原则贯穿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方面全过程。具体来说,就是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举旗定向的作用,就是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主心骨的作用,就是要发挥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全面领导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举旗定向。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团结带领人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将以高度的自主自立自信自强,把准改革方向,明确目标任务,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更不走全盘西化的绝路,以顽强的战略定力、科学的战略谋划、巨大的创新魄力,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抓好抓实,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改什么、改到哪一步,都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决定改革的根本方向。新征程上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要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主心骨作用。当前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破藩篱、闯难关、激活力,各项改革深度关联交织,牵一发动全身。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任务艰巨,越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我们成就伟业最可靠的主心骨,只要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艰难险阻,就一定能够办成我们想办的任何事情。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要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凝聚磅礴力量。在改革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领导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只有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才能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作者系厦门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本文为厦门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教学研究”研究成果,本版编发时有删节。)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吴家洲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全球生态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我们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准确把握人与自然的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和精髓。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阐明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指出,“美丽中国建设,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02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相互依存、对立统一且需要和谐共生的,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正确认识生态文明建设成就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3年1月至1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5%;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89.4%,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土壤污染防治初见成效,2023年全国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1%。2021年至2023年,全国EQI(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59.6~59.8,表明中国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二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完善。**2012年以来我国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律法规覆盖了环境保护的各个领域,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同时,2023年国家制定并实施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绿色发展体系构建基本完成。**我国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创新驱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绿色消费和绿色贸易,形成绿色发展的强大合力。绿色发展体系的构建,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些成就不仅体现了我国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也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如,篁笃湖治理经验被列入中国政府对外援助研修课程,面向全球100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和推广。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如资源约束加剧、生态保护基础薄弱、全球气候变化、国际生态压力与竞争等,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国内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改善,也直接影响到全球生态安全与人类福祉。

不断提升中国式现代化水平

在准确把握人与自然关系、正确认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所取得成就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要不断提升中国式现代化水平,我们还需从多方面努力。

坚持统筹推进,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上实现新突破。构建完善的生态治理体系、生态补偿体系和生态安全体系,通过协同推进生态治理、生态减灾、生态发展,提高生态治理的整体效能,确保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聚焦“三区四带”等重点区域,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确保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和增强;持续推进大运河、长江、黄河、北方防沙带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监测预警、监管评估、应急响应等能力;搭建统一数据信息平台,促进生态保护修复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各国分享我国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经验和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升级上展现新作为。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和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规划体系,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如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减少化石能源消费,构建低碳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加强绿色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科技创新,依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中力量攻克绿色转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如储能技术、氢能技术、碳捕捉与封存技术等。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坚持系统观念,在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新成效。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为引领,制定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制度建设,形成覆盖全面、执行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推广生态修复、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成熟技术,提高生态治理的效率和效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督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作者系厦门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本文为福建省社科博士扶持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FJ2023BF007;厦门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YSK22030R)

加快城乡深度融合 推动城乡共同富裕

赵威

- 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
- 保障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从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是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核心任务。
- 产业振兴是增强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
-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也是中国共产党为民谋福祉行初心使命的根本体现。推动共同富裕,关键工作在农村。当前,推动农村居民共同富裕仍面临着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活力动力不足等现实问题,应当从要素流动、产业形态、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统筹城乡要素配置 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

生产要素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保障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从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是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核心任务。需从根本上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消除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促进城乡各类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畅通土地要素流动,释放土地活力。近年来,厦门市面临着市域面积狭小、土地资源紧缺等问题,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必须持续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探索,如有序开展“小田变大田”试点工作,通过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逐步解决承包土地细碎化问题,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探索“闲置农房+民宿经济”和“闲置农房+田园综合体”等多种宅基地盘活利用模式,引导宅基地的住房保障功能转向财产功能;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依托厦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平台,加快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农村“沉睡资源”向“活跃资本”转变,提高农村居民收入,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畅通人才要素流动,强化人才支撑。要解决“人”的流动问题,需从“农民进城”和“人才下乡”两个方面着手。当前,厦门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90%以上,一方面应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对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服务保障和后续管理;另一方面应积极探索农民市民化后农村土地“三权”的退出与城镇住房、公共服务等保障体系的衔接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相关权益。同时,实施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创业能力。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特色农业、旅游业、数字技术等专业人才下乡服务。加强对本土人才的系统培训,大力培育高素质、技能型的“新农人”“农创客”,形成一批具有创新创业优势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

畅通资金要素流动,增强物质保障。一是要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投入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确保财政投入总量持续增加。二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通过优化融资机制、创新融资产品、增强融资便利性解决农村融资难题。如依托厦门市“金融支农联盟”等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扩大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基层农村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同时,积极探索更加灵活的财政投入与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业农村建设。

振兴乡村产业发展 升级城乡融合发展引擎

产业振兴是增强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乡村产业的升级迭代,厦门必须从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方面下功夫。

大力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业。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发展的绿色化、集约化、专业化。充分利用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积极发展现代水产种业,打造“全国水产种业示范园区”。同时,积极发挥厦门对台优势,持续完善两岸都市现代农业合作机制,加强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厦台融合“种业芯”。加快建设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积极创建国家级闽台农民创业园,推动厦台农业合作持续深入。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发展格局,将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同时,加快“福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引导优势资源转化为特色品质、特色品牌,做好“土特产”文章。

拓展产业链条实现三产融合。做优一产:增强农业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做强二产:补齐农副产品加工业短板,建设一批有原料基地、有企业带动、有服务配套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造“产地——物流——加工——配送——餐桌”各环节融合发展的产业链供应链。激活三产:促进“农文旅”融合,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新业态,探索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共享农业、体验农业等新模式。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以数字化赋能助推农业产业链升级增效。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质量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能有效提高民生设施改善水平,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医疗卫生方面,要健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提高农村医疗健康在财政中的支出比例。在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方面,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保障范围,建立覆盖面广、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城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基础教育方面,加快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下沉,持续推进“名校跨岛”“名师出岛”行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岛外、向农村倾斜。建设智慧校园,实施“互联网+农村教育”,保障农村学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步享有,推动岛内外教育一体化发展。

推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广泛覆盖、梯度合理、功能互济的城乡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尤其是加快道路交通、电力通信、农田灌溉等设施建设。立足当前乡村人口、产业结构布局变化趋势,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农村现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完善一体管护机制建设,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确保城乡基础设施常态长效管理。

(作者系厦门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本文为厦门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研究”成果,本版编发时有删节。)